

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常安监〔2018〕116号

关于盘固新型合金材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“8.5” 窒息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

各辖市、区安监局：

2018年8月5日，常州市金坛区盘固新型合金材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厂区内有3名工人在做地面防水时因窒息死亡，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。省、市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，并相继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追根溯源，一查到底，妥善处理。

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同类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2018年8月5日22时34分，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派出所接

110 报警，金坛区薛埠镇百花东路 162 号盘固新型合金材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厂区内有 3 名工人在做地面防水时晕倒。金坛薛埠消防中队、派出所赶至现场，发现有 3 人趴倒在企业研发中心雾化炉操作间内。消防救援人员将 3 人救出，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检查，确认 3 人已无生命体征。后经公安法医理化检验，初步判断 3 人死亡原因为窒息。盘固新型合金材料（常州）有限公司正在建设过程中，该企业有两个研发车间，事故发生车间为雾化车间，主要从事钛合金熔融后通过氩气雾化形成粉末。目前该企业处在设备和产品调试阶段，未进行正式生产。

二、事故暴露出的问题

经初步调查，该起事故暴露出事故企业安全意识淡薄、风险管理严重缺失、安全管理混乱、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等问题。主要表现为：一是安全风险意识差，风险辨识管控缺失，对公司内的高危区域未能辨识清楚；二是警示标识标志缺失，在氩气集聚场所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；三是企业自己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，不符合国家标准；四是设备设施不符合规范，排风机同氧浓度报警仪未进行连锁；五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履行“三同时”手续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。各地要针对易发事故的重点行业领域、危险作业环节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。特别是对存在有限空间的企业要全面开展再排查、作业条件再确认工作；督促企业对重点部位、要害岗位和关键环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

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强化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举一反三，开展警示教育。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，各地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把《省安委办关于近期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的通知》（苏安办函〔2018〕1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常州市冶金等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常安监〔2018〕37号）要求落实到位。运用典型案例开展各类警示教育，通过媒体广泛宣传，进一步吸取事故教训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、消除事故隐患，有效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夏季和高温安全生产工作。各地要督促企业针对夏季高温特点，对高处、动火、吊装、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严格落实审批制度，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应当责令立即排除；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并无法保证安全的，依法责令企业停产停业；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安监局。

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9日印发